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目 录

一、《二轮问询函》“2.关于对赌协议”	4
二、《二轮问询函》“3.关于历史沿革”	12
三、《二轮问询函》“4.关于劳务外包”	1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3号楼南塔22-31层，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致：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并出具法律意见。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关于为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函（2021）011367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函》”）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进行了核查，并根据本次核查的情况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或《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简称、缩略语、术语等，除另有说明外，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含义相同。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和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二轮问询函》“2.关于对赌协议”

申报文件显示：

（1）2020年12月，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立军与高投集团签订《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一条约定了曾立军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

（2）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20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IPO正式申报材料，按照《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第二条之约定，第一条约定的对赌条款已在2021年6月19日全部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而且高投集团与曾立军亦不存在关于前述对赌条款恢复的约定和其他安排，不会影响发行人股权结构和股权权属的清晰。

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对赌协议解除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等相关要求。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及核查的充分性。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对赌协议解除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等相关要求

本所律师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高投集团等主要股东并取得了高投集团等主要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调查表、承诺函、确认函或说明；查阅了发行人2020年12月增资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获取了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函或说明。经核查：

1、相关对赌协议的具体内容

2020年12月，发行人向高投集团以7.59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1,540万股股

票。本次增资，发行人与高投集团签订《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认购协议》”），对发行股票的认购相关事宜做出具体约定，《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与高投集团签订《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曾立军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及《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曾立军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约定了曾立军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具体内容如下：

（1）《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0年10月27日，曾立军（甲方）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 退出

1.1 退出安排

1.1.1 除非乙方另以书面形式同意变更，本次发行完成（中登办理完毕股份登记并出具股份登记证明文件视为发行完成）后，如果：

（1）在乙方持股期间，甲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含委托代持）、委托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交易或安排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在乙方持股期间，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被质押、转让收益权或被人民法院冻结、司法查封，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3）本次发行完成后3个月内，甲方不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将‘乙方指派的1名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作为议案提交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不提议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乙方指

派的 1 名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议案；或者未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的；

（4）目标公司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 A 股上市（若监管部门暂停发行上市审核的，则该截止日期相应顺延）或未能被境内外公司收购（该收购应当包括乙方所持的目标公司全部股份，如乙方取得的按收购价格计算的收购款低于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甲方支付受让价款’的，则不足部分由甲方补足；乙方取得的按收购价格计算的收购款不低于下述计算公式计算的甲方‘甲方支付受让价款’的且不低于其他股东的收购价格，则甲方应无条件接受该收购）。

乙方有权选择在上述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受让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价格计算公式如下：

甲方支付受让价格=触发回购时乙方持有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初始投资款 $\times(1+(n/365)\times 8\%)$ +触发回购时之前乙方已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初始投资款 $\times(1+(m/365)\times 8\%)$ -乙方此前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收到的转让价款-乙方取得的目标公司分红款

注：①n 精确到天数，n 代表从乙方支付的投资款汇到目标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之日到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所有股权受让款之前的天数。②m 精确到天数，m 代表从乙方支付的投资款汇到目标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之日到‘乙方对外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收到对应的股权受让款’之前的天数。③触发回购前，如乙方以低于其转让股份对应的初始投资款对外转让目标公司股份，则上述计算公式中‘乙方此前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收到的转让价款’调整为‘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比例所对应的初始投资款’。

1.1.2 乙方要求甲方履行股份受让义务的，应当向甲方发送书面通知；甲方应当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法定节假日除外）内与乙方沟通受让股份具体细节。受限于乙方国有企业性质，如乙方采用在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转让所持目标公司股份的，甲方有义务按照国有产权交易相关规定进场参与受让，包括但不限于以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参与摘牌、竞价并签订交易文件。如甲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完整参与了国有产权交易竞价程序，但非因甲方原因导致未能

竞得的，视为甲方已经完全履行回购义务。

1.1.3 本补充协议第 1.1.1 条中所述受让最迟在乙方通知要求受让之日起六个月内执行完毕（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股份受让款视为执行完毕）。若甲方延迟执行，每逾期一日，按照乙方已支付增资认购款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向乙方支付乙方追偿损失或违约金支付的合理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交通费等）。若逾期原因由乙方造成，则逾期时间内不计算甲方的回购利息，同时逾期时间内的违约金和损失不由甲方承担。

1.1.4 乙方承诺，在此期间内不会发生对目标公司上市产生障碍的任何股权变动或者在股权上设置权利负担。

1.1.5 乙方确认，本协议第 1.1.1 条所述情形发生后，若乙方未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以上情形发生之日起 30 天内以书面方式要求甲方购买乙方持有的全部目标公司股份的或书面通知甲方协商回购事宜，则视为乙方放弃相应情形下要求甲方回购股份的权利。

第二条 特别条款效力

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条款的效力，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正式申报材料前一日内全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2）《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

2020 年 11 月 27 日，为进一步明确《补充协议》第一条之约定的相关内容，曾立军（甲方）与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乙方）签署了《补充协议（二）》，主要内容如下：

“第一条：目标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新三板）挂牌期间，若未来《补充协议》履行过程中出现因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交易制度等原因导致股份回购等涉及股份在特定股东间定向转让的条款无法实际执行的情形，则各方应按照友好协商的原则，根据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执行。在新三板挂牌期间，若乙方转让目标公司股份，且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其他第三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除目标公司及子公司外的第三方）作为股权受让方的，如按照届时交易制度允许的方式执行的交易价格低于《补充协议》的计算

方法计算的回购价格时，差额部分由甲方向乙方（即高投集团）补足。”

（3）主要对赌条款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如前文所述，就高投集团的退出安排，曾立军（甲方）与高投集团（乙方）曾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在特定情形下，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出现后，要求甲方按照《补充协议》约定受让乙方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份。

主要条款及对发行人影响具体如下：

序号	主要条款	履行情况及对发行人的影响
1	在乙方持股期间，甲方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向任何第三方转让股权（含委托代持）、委托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交易或安排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对赌条款有效期内，甲方未通过向第三方转让股权（含委托代持）、委托表决权、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等交易或安排导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该条款已于2021年6月19日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终止前该条款未实际履行
2	在乙方持股期间，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份被质押、转让收益权或被人民法院冻结、司法查封，导致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可能发生变更	对赌条款有效期内，甲方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未发生质押、转让收益权或被人民法院冻结、司法查封等情况，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该条款已于2021年6月19日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终止前该条款未实际履行
3	本次发行完成后3个月内，甲方不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则以及目标公司的《公司章程》等治理制度的规定，将“乙方指派的1名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董事”作为议案提交目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或不提议目标公司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乙方指派的1名人员担任目标公司董事”的议案；或者未在相关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的	经发行人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高投集团委派的王鹏程已当选发行人董事，有利于发行人股东权利保护，有利于公司规范治理
4	目标公司在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上市（若监管部门暂停发行上市审核的，则该截止日期相应顺延）或未能被境内外公司收购	发行人已于2021年6月20日提交IPO正式申请，该条款已于2021年6月19日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终止前该条款未实际履行

如上所述，前述对赌条款由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与高投集团签署，不存在发行人作为对赌条款当事人的情形，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且对赌条款已于2021年6月19日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约束力，对赌条款有效期内未发生触发对赌条款、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2、是否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

根据高投集团、发行人、曾立军出具的承诺或确认函并访谈高投集团、发行

人主要股东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2020年12月发行人增资，除《股份认购协议》外，发行人与高投集团、其他主体之间就本次增资事宜无其他协议、约定或条款；除《补充协议》第一条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的约定外，曾立军与高投集团、其他主体之间就本次增资事宜无其他协议、约定或条款。

发行人与高投集团签订的《股份认购协议》中不存在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曾立军与高投集团签署，亦不存在发行人作为义务主体需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条款。

3、对赌协议解除安排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等相关要求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规定：“投资机构在投资发行人时约定对赌协议等类似安排的，原则上要求发行人在申报前清理，但同时满足以下要求的可以不清理：一是发行人不作为对赌协议当事人；二是对赌协议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的约定；三是对赌协议不与市值挂钩；四是对赌协议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 2020 年 12 月增资，除《补充协议》第一条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的曾立军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其他主体与高投集团就该次增资事宜无其他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的约定。

根据《补充协议》第二条“本协议第一条约定的全部条款的效力，在目标公司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正式申报材料前一日内全部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之约定，《补充协议》第一条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的曾立军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在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递交 IPO 正式申报材料前一日内全部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

发行人于 2021 年 6 月 20 日向深交所递交 IPO 正式申报材料，按照前述约定，

《补充协议》第一条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的曾立军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已在 2021 年 6 月 19 日全部终止且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效力，即前述对赌条款已在发行人本次发行申报前终止且失去法律效力。对赌协议解除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13 相关要求。

（二）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对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是否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及核查的充分性

回复：

发行人前身为君逸有限，成立于 2002 年 5 月 16 日，并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发行人合计 5 次增资。在股转系统挂牌前，发行人股权未发生过转让。在股转系统挂牌后，发行人股东通过协议转让或大宗交易、集合竞价交易等法定方式自由转让公司股票。

就发行人股权变动历史上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本所律师的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及核查的充分性如下：

1、核查情况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就发行人自有限公司设立至今（除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持股情况外，包括有限公司设立、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发行人历次增资、股转系统协议转让和大宗交易方式的股票交易以及目前发行人股东所持股份情况）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之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包括是否签署对赌或相关利益安排的协议、是否有相关约定或意思表示、历史上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增资出资或转让价款支付等情况。

发行人历史上共计 5 次增资，除上述高投集团参与发行人 2020 年增资外，2009 年为原股东同比例增资，2015 年 10 月发行人增资主要由发行人员工参，2018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系资本公积转增股本，2017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由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及泓石投资参与认购。2017 年 8 月发行人增资时，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及泓石投资共计出资 4,500 万元，认购发行人 500 万股股份。根据对曾立军及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泓石投资的访谈，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及泓石投资参与发行人增资，系看好发行人发展前景并结合对发行人股权评估的评估结果及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协商定价，未签署对赌协议或存在相关利益安排。

2、核查方法

本所律师通过以下方式对上述问题进行了核查：

（1）查阅发行人全部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等资料；

（2）查阅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文件并取得发行人相关时点的股东名册，通过 wind 渠道进行检索，了解发行人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变化情况；

（3）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除外，下同）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所有机构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资料；

（4）取得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及所有机构股东的填写的调查表和承诺函、确认函等文件，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及目前各股东持股情况，对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5）就发行人历史沿革情况，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并取得其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或承诺函。

3、核查的充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2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东穿透核查的通知》等相关规

定，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的股票交易可豁免核查；本所律师按照前述规定，就除通过股转系统集合竞价交易方式获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情况外的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存在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进行全面核查。本所律师通过查阅相关主体签署的调查表或承诺函、访谈相关股东等核查方法就发行人历史上的股权变动是否签署对赌或相关利益安排的协议、是否有相关约定或意思表示、历史上股权变动的原因及背景、股权变动价格是否公允合理、增资出资或转让价款支付情况等内容进行全面核查，核查内容及核查方式充分合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12月发行人增资，除《补充协议》第一条及《补充协议（二）》第一条约定的曾立军作为义务主体的股份回购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外，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其他主体与高投集团就该次增资事宜无其他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即对赌条款）的约定。

2、2020年12月发行人增资，发行人与高投集团之间不存在需发行人承担特定义务或损害其他股东利益条款之约定。

3、对赌条款解除安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13之要求。

4、除2020年12月发行人增资时曾立军曾与高投集团签署对赌协议外，发行人股权变动不存在其他对赌协议或相关利益安排，本所律师核查情况、核查方法充分合理。

二、《二轮问询函》“3.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审核问询回复，2020年12月高投集团入股价格为7.59元/股，低于2017年8月外部投资者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北京泓石入股价格9.00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高投集团入股价格低于其他外部投资者2017年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高投集团、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北京泓石入股的PE倍数情况，是否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请发行人说明高投集团入股价格低于其他外部投资者 2017 年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高投集团、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北京泓石入股的 PE 倍数情况，是否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高投集团、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决策文件、相关股东入股的决策文件等资料；查阅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决策文件、权益分派实施公告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 2016 年审计报告及 2019 年审计报告；获取了泓石投资、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出具的承诺或确认函、说明、调查表，并访谈了泓石投资、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通过网络查询了部分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公司在上市前或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可比期间增资或股票转让的价格及每股收益并计算相应 PE 倍数。经核查：

1、说明高投集团入股价格低于其他外部投资者 2017 年入股价格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

（1）2017 年 8 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

1) 入股基本情况

2017 年 5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议案》等议案，批准发行人与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决议向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定向增发股份，发行价格为每股 9 元。

2017 年 6 月 21 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253 号），对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予以确认。2017 年 7 月 3 日，中登北分完成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2017 年 8 月，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2) 2017 年 7 月至 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前发行人现金分红及资本公积

金转增股本情况

2017年7月至2020年12月，发行人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除权除息日	股东大会	股本基数（万股）	利润分配及股本转增情况
1	2018年6月1日	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5,500.00	每10股派3元现金（含税）、每10股转增4股
2	2019年10月14日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7,700.00	每10股派4元现金（含税）

3）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除权除息后的入股价格

以入股价格9元/股为基准并按照前述发行人实施的现金股利分配及股本转增情况，计算得出的本次入股除权除息后的入股价格如下：

$$(9 \text{ 元/股} - 0.3 \text{ 元/股}) / (1 + 0.4) - 0.4 \text{ 元/股} = 5.81 \text{ 元/股}$$

（2）2020年12月，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

2020年12月，发行人向高投集团以7.59元/股的价格定向发行1,540万股股票，募集资金金额11,688.60万元。

2020年12月4日，股转公司出具《关于对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股转系统函〔2020〕3744号），对发行人该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2020年12月22日，中登北分完成发行人本次新增股份的登记工作。2020年12月18日，发行人取得成都市工商核发的本次增资完成后的《营业执照》。

（3）2020年12月高投集团入股价格高于2017年8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除权除息后的入股价格，入股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

如前文所述，2020年12月高投集团入股价格为7.59元/股，2017年8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5.81元/股，高投集团入股价格高于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除权除息后的入股价格。

根据高投集团、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的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出资凭证、发行人决策文件、相关股东入股的决策文件等资料和泓石投资、

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出具的承诺或确认函并访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高投集团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曾立军，除与发行人签署《补充协议》及《补充协议（二）》外，2020年12月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

2、高投集团、蓉兴创投、成都高创投、北京泓石入股的 PE 倍数情况，是否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发行人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2,824.82 万元，每股收益 0.56 元。2017 年 8 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以 2016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对应的 PE 倍数约为 16.07 倍。

发行人 2019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股东的净利润为 5,436.76 万元，每股收益为 0.71 元。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以 2019 年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基准，对应的 PE 倍数约为 10.69 倍。

因两次入股的投资规模、评估价值等不同并经增资各方充分协商，2017 年 8 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的 PE 倍数高于 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的 PE 倍数，但该两次入股的价格和 PE 倍数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具体分析如下：

（1）2017 年发行人增资，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分别出资 2,430.00 万元、1,170.00 万元和 900.00 万元，合计出资 4,500.00 万元；2020 年发行人增资，高投集团出资 11,688.60 万元，投资规模大幅度增长，约是 2017 年增资规模的 2.6 倍。投资规模越大，风险相对偏高，投资者在未来获得的收益方面相对要求越高，高投集团 2020 年入股发行人在投资规模大幅度增长的情况下，投资的 PE 倍数相对偏低，合理、公允。

（2）2017 年发行人增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作为国有企业，委托评估机构对发行人股东权益价值进行评估；按照收益法，在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45,041.50 万元，折合每股 9.0083 元。

2020 年发行人增资，高投集团作为国有企业，已委托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发行人进行评估，按照收益法，在

评估基准日君逸数码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60,098.16 万元，折合每股 7.80 元。

2017 年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价格为 9.00 元/股，与上述评估价值无差异。2020 年高投集团入股价格为 7.59 元/股，与上述评估价值差异微小。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和 2017 年 8 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以评估价值为基准定价，入股价格与评估值几乎无差异，入股价格公允、合理。

（3）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部分公司在上市前或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可比时间增资或股票转让的 PE 倍数比较如下

时间	天亿马	杰创智能	华是科技	佳缘科技	发行人
2017 年入股可比 PE	15.40	-	-	16.67	16.07
2020 年入股可比 PE	-	9.68	7.16	-	10.69

如表格所述，2017 年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发行人和 2020 年高投集团入股发行人的 PE 倍数与同行业上市或拟上市部分公司在上市前或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的可比期增资或股票转让的 PE 倍数差异较小，两次入股的 PE 倍数和入股价格具有合理性。

（4）2017 年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价格，由发行人与泓石投资、成都高创投和蓉兴创投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成长性、市盈率、市净率等多种因素，参照评估价格协商确定，入股价格公允。2020 年高投集团入股价格，系高投集团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属行业、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前次股票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并参照评估价格，与发行人协商后最终确定为 7.59 元/股，高于 2020 年高投集团入股前公司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以及 2017 年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5.81 元/股，入股价格公允。

所以，2017 年 8 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的 PE 倍数为 16.07，2020 年 12 月高投集团入股的 PE 倍数 10.69，两次入股的 PE 倍数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2020年12月高投集团入股价格为7.59元/股，2017年8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除权除息后的价格为5.81元/股，高投集团入股价格高于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除权除息后的价格；入股不存在其他利益约定或安排。

2、2017年8月泓石投资、蓉兴创投和成都高创投入股的PE倍数为16.07，2020年12月高投集团入股的PE倍数10.69，该两次入股的价格、PE倍数具备合理性与公允性。

三、《二轮问询函》“4.关于劳务外包”

根据申报材料及审核问询回复：（1）报告期各期的劳务分包成本分别为4,337.51万元、5,104.83万元、4,839.90万元和2,290.72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1.83%、27.10%、22.69%和21.02%。

（2）在报告期内，部分合同存在不得分包的限制条款。

（3）除2018年向发行人提供劳务的雅安天佑科技有限公司、四川省恒通众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7家劳务供应商未按规定取得劳务资质外，报告期初至今发行人其他劳务供应商（甘肃华特邦工程建设有限公司除外）均取得劳务资质。发行人2018年向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不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说明：

（1）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2）主要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保密不符合要求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3）劳务外包成本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总经理进行了访谈，了解发行人劳务采购基本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采购明细，并抽查发行人业务合同、劳务采购合同等资料；查阅了发行人同行业上市公司或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等文件，了解其劳务分包相关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劳务采购相关制度。

（一）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1、报告期各期是否存在违反分包、转包约定的项目，如有，说明具体项目及其收入金额、占比

发行人是一家专业的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是为智慧城市领域客户提供系统集成服务、运维服务和自研产品销售等产品和服务，其涉及方案设计、设备供货、软件开发、工程施工及集成调试等流程。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管理、项目方案设计和优化、软件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的主要环节，同时将土建、安装等劳动密集、技术要求较低、非关键业务环节的劳务工作分包给劳务公司完成，即劳务分包。

除前述劳务分包外，发行人业务实施过程中不存在其他分包的情况。发行人承接的业务的核心工作均由发行人负责实施，不存在转包的情形。

发行人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将所承接的工程分包或再分包，劳务采购系分包的一种，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与少部分项目合同的约定不一致。报告期内，确认收入金额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合同约定不得分包而发行人实际进行劳务分包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项目	客户名称	收入审定数 (元)	占当期收入比例	对发行人的影响
2021年 1-6月	四川大学华西天府医院安装工程 项目智能化安装工程	中建三局第一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24,639,113.68	15.25%	发行人客户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悉发行人将非核心工作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不追究发行人的违约责任，且与发行人不存在分包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济南市传染病医	济南市传染	5,440,366.97	3.37%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及函

	院新建项目智能化提升工程二标段工程施工	病医院/济南综合保税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证，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对发行人在该项目的和收入确认结算金额无异议
2019年	忠县电竞场馆及配套设施项目EPC工程	中国建筑第二工程局有限公司	59,099,099.10	20.15%	发行人客户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发行人将劳务作业进行分包，且确认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劳务分包引起的纠纷
	直升机所家属区物业管理移交改造项目楼宇门及门禁、视频监控及出入口管理系统安装工程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4,004,979.80	1.37%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泵站设施大修（一期）及无人值守改造工程（第二标段）	郑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2,132,159.54	0.73%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2018年	贵阳市白云沙文、花溪上板等公租房物业服务配套设施施工及采购	贵阳市公共住宅投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8,859,128.67	6.48%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合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工程质量、服务等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重庆市永川区中小型灌区量水站网建设项目	重庆市永川区水库管理中心	12,361,582.16	4.25%	根据对发行人客户访谈及函证，发行人客户确认发行人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其要求，与发行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者潜在纠纷，且对发行人在该项目的收入确认结算金额无异议
	泸州市市民中心项目智能化系统工程（第二次）	泸州市总工会等	5,099,655.72	1.75%	发行人客户出具《确认函》，已知悉发行人将非核心工作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且不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
	ICON 云端一标段项目	中国建筑西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建筑第八工程局有限公司	84,502,225.45	29.03%	发行人客户出具《确认函》，确认同意发行人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分包引起的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就上述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分包而发行人实际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或服务事宜，发行人主要相关客户已出具确认文件，确认已知悉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非核心工作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承诺不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其他未出具确认函的项目也已完工并验收合格，且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上述项目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工程质量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

2、是否存在相关（潜在）处罚风险

（1）分包、政府采购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第9条规定：“专业工程分包除在施工总承包合同中有约定外，必须经建设单位认可。专业分包工程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工程。劳务作业分包由劳务作业发包人与劳务作业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劳务作业承包人必须自行完成所承包的任务。”《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总则第3条规定：“施工总承包企业将劳务作业分包时，应分包给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取得专业承包资质的企业应对所承接的专业工程全部自行组织施工，劳务作业可以分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规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违法分包：（一）承包单位将其承包的工程分包给个人的；（二）施工总承包单位或专业承包单位将工程分包给不具备相应资质单位的；（三）施工总承包单位将施工总承包合同范围内工程主体结构施工分包给其他单位的，钢结构工程除外；（四）专业分包单位将其承包的专业工程中非劳务作业部分再分包的；（五）专业作业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劳务再分包的；（六）专业作业承包人除计取劳务作业费用外，还计取主要建筑材料款和大中型施工机械设备、主要周转材料费用的。”

《招标投标法》第58条规定：“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政府采购法》第77条及《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72条规定，供应商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适用法律问题的解释（一）》规定：“具有劳务作业法定资质的承包人与总承包人、分包人签订的劳务分包合同，当事人请求确认无效的，人民法院依法不予支持。”

（2）发行人不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向第三方采购劳务未将项目的主体或关键性工作交由第三方实施，不构成项目转包、转让或将项目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的情形，未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除劳务分包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分包行为。根据上述规定，劳务作业分包未强制要求取得建设单位同意，而由发包人与承包人通过劳务合同约定。发行人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第三方劳务虽与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未违反上述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会因违反相关项目合同约定而直接构成违法分包行为。

根据以上规定，发行人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可以将劳务分包给取得施工劳务资质的企业。2018年发行人存在向雅安天佑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合同于报告期前签署，2018年执行完毕），除该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违规分包劳务的情形。2018年发行人向雅安天佑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未按规定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情形，已超过《行政处罚法》第三十六条“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规定的追溯时效，发行人不存在就该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另，发行人已取得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国土建设局出具的《证明》，确认发行人在报告期内无违反土地和建设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有关发行人在2018年向7家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的具体情况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4.关于业务资质”之“二、说明发行人在采购劳务前进行劳务供应商的资质审核的主要流程，相关供应商需要获得的资质情况，2018年与未取得劳务资质的劳务供应商采购劳务是否存在行政处罚风险”之相关内容。

综上，发行人小部分项目实施过程中向第三方采购劳务虽与相关项目合同的约定存在不一致的情形，但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规定的违法分包，不存在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

（二）主要外包供应商是否存在工程质量、保密不符合要求或其他可能导致

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发行人向第三方采购劳务，不涉及项目合同相关权利义务的转移，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第三方提供的劳务作业仍由发行人向客户承担责任。

根据对发行人相关客户的访谈及项目验收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确认收入的项目整体质量达到发行人客户要求，发行人已取得发行人客户或建设单位验收，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工程质量等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不存在因主要外包供应商劳务作业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重大风险。

发行人承接的项目不涉及《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涉密信息系统集成项目，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保密情况。发行人实施项目采购劳务或服务亦不涉及涉密环节或涉密内容，相关供应商无需取得涉密资质，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因劳务分包引发的保密方面的诉讼、仲裁等争议或纠纷情形，不存在因主要劳务供应商保密不符合要求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三）劳务外包成本金额占比较高的原因，是否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1、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合理，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1）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的匹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
劳务分包成本	2,290.72	4,839.90	5,104.83	4,337.51
主营业务成本	10,899.11	21,330.42	18,836.70	19,868.56
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1.02%	22.69%	27.10%	21.83%

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为 21.83%、27.10%、22.69%和 21.02%，其中 2019 年较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劳务分包成

本及占比较高主要系受以下项目影响所致：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项目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金额	分包成本占比	劳务占比高原因分析
1	成都市地下综合管廊市级总监控中心建设施工项目	1,955.51	686.47	35.10%	该项目含监控中心大楼的办公楼装饰装修、机电安装（中央空调系统）等，劳务工作量较大，劳务占比较高
2	云端酒店装修设计-施工总承包弱电分包工程	421.32	260.66	61.87%	该项目执行了酒店样板间部分后因业主方原因暂停实施，项目前期大部分工作内容为管线、桥架工作，相比其他部分，管线、桥架部分的劳务占比较高，导致该项目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3	三岔湖马鞍山观景台景观提升项目照明工程	400.26	194.64	48.63%	该项目劳务在户外实施，包含大量灯具的基础、立杆的安装，存在开沟破路及恢复等工作，该部分劳务费较高，导致整体劳务占比较高。

若排除以上项目的影响，则 2019 年劳务分包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为 21.04%，与 2018 年、2020 年及 2021 年 1-6 月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接近。

（2）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报告期内，系统集成服务为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2018 年 1 月至 2021 年 6 月，系统集成服务劳务分包成本占各期劳务分包总成本比例分别为 99.99%、99.65%、97.97% 及 98.64%，故以下就发行人系统集成服务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系统集成业务的劳务成本占比进行对比，具体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成本项目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熙菱信息	劳务外包成本占比	36.42%	44.54%	32.13%
恒锋信息	分包成本占比	17.76%	28.54%	19.32%
罗普特	施工成本占比	23.69%	18.21%	17.70%
天亿马	劳务、服务成本占比	22.54%	17.08%	18.03%
平均数	劳务、施工成本等占比	25.10%	27.09%	21.80%
发行人	分包成本占比	23.18%	27.66%	22.28%

注 1：恒锋信息的年度报告中未披露不同业务的成本构成，故引用其首发上市时报告期（2013-2015 年）各年的成本构成进行比较；

注 2：以上数据选自其招股说明书或年度报告；

注 3：由于以上可比公司未对其半年度成本结构进行披露，故上表未对 2021 年 1-6 月进

行同行业对比。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比较接近，无重大差异。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合理，劳务分包成本与主营业务成本变动情况基本一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劳务分包成本占比比较接近，无重大差异。

2、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在业务实施过程中，发行人主要负责项目管理、项目方案设计和优化、软件开发、软硬件采购、系统集成、运维服务等综合解决方案的关键环节；为了提高项目实施效率，发行人根据项目工期、工作量波动、业主进度调整等情况，会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关键工作分包给外部劳务分包供应商完成，不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具体如下：

（1）发行人劳务分包内容主要为沟槽挖填、布线、桥架立柱安装等非核心工作或部分前端硬件设备安装等劳动密集型的劳务作业；前述劳务分包内容技术含量较低，可替代性较强，不属于发行人项目实施的核心环节。

（2）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拟上市公司）熙菱信息、恒锋信息、罗普特和天亿马等均存在将项目实施过程中非核心工作分包给劳务分包商的情形，发行人将项目实施的非核心工作进行劳务分包符合行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3）如前文所述，报告期内各期发行人劳务分包成本占比合理，劳务分包成本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无重大差异。

（4）劳动密集型业务为市场充分竞争业务，在市场上有大量的企业可以胜任，市场上的劳务供应商充足；且 2018 年以来与发行人合作劳务供应商每年均在 35 家以上，发行人对劳务供应商采用合格供应商库进行管理和维护，从劳务合格供应商库中选取三家或以上的劳务公司进行询价比选并选择具体业务分包劳务供应商，而合格供应商库中及市场上可选择的劳务供应商较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不存在转包项目的情况，发行人少部分项目合同约定发行人不得将所承接的工程分包或再分包，发行人对外采购劳务与少部分项目合同的约定不一致，但发行人主要相关客户已出具确认函，确认已知悉发行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非核心工作的劳务作业分包给劳务分包商，承诺不追究发行人违约责任；其他未出具确认函的项目也已完工并验收合格，且项目实施、交付的相关义务仍由发行人向客户履行并承担相应责任。发行人上述情况未违反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不属于《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办法》规定的违法分包，不存在由此导致的行政处罚风险。

2、发行人不存在因主要外包供应商劳务作业导致工程质量问题或其他可能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重大风险，不存在保密不符合要求导致发行人承担赔偿责任的风险。

3、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成本构成中劳务分包成本比较接近。其中，2019年较2018年、2020年及2021年1-6月劳务分包成本及占比略高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对外包方的业务依赖。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君逸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金免佶

经办律师：

匡彦军

2021年 12月 30日